附件2

**课程、授课形式及课表安排要求**

1.课程设计根据各专业标准执行；

2.教学大纲制订根据学生群体需求，突出技能与实践能力培养；

3.授课形式以集中授课（晚上，周末，节假日等时间），与信息化网络课程多元化教学授课相结合，使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广泛应用；条件允许进入学生工作单位，做到送教进行业；

4.授课内容特色化，在学生群体有社会工作经验基础上，集中授课时注重案例式问题式探讨教学法，信息化授课在任课老师指导下完成整个教学过程；

5.考试方式多样化，注重技能与应用相结合，淡化死记硬背知识、加大应用能力与实践的考核；

6.课表安排分阶段，前9周段与后9周段集中授课，课程的周学时科学合理分配，以确保教学效果。

7.对获得过同等学历，大学期间修过课程名称相同，学分相同或大于该专业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学分，且成绩合格的课程可申请学分认定，不需再参加该课程的学习。